# 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制度

为了贯彻执行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”的方针，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管理机制，全面落实各级各类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，制定本制度，确保年度安全目标的顺利实现。

**第一条** 奖励

1、凡在自己工作范围以外，发现设备重大隐患，并及时报告和采取得力措施，从而避免了人身伤亡和设备损坏事故的有功人员，论其贡献大小，给予通报表扬并一次性奖励200～1000元。

2、对主动制止违章违纪行为，从而避免了事故发生的有功人员，给予通报表扬，并一次性奖励50～200元。

3、在安全生产中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被采纳应用，对有突出贡献的个人，经安全生产负责人认定后，一次性奖励200～500元。

4、巡检人员在正常巡检过程中或检修人员在检修过程中，如发现紧急隐患，并及时上报和采取得力措施，从而避免了人身伤亡事故和设备事故，给予通报表扬，并根据一次性奖励100～500元。

5、凡在一年中未出现事故，给予200元/人的奖励；一年中未出现安全事故的个人，进入年度评优队列。

6、每年组织一次安全环保知识竞赛，鼓励全员参与、奖励优胜者。

**第二条** 惩罚

1、有下列行为的，要进行处罚

①凡因巡视检查不到位，导致隐患消除不及时而造成事故的。

②凡因违反操作规程，引发安全环保事故的。

③处理事故不得当，导致事故扩大的。

④检修质量不合格，引发事故的。

⑤检修安全措施不落实，引发事故的。

⑥未履行监管职责，监督不到位，发生事故的。

2、在安全生产中，一人一年内累计3次以上一般违纪或2次（含2次）以上人为责任事故的，除按事故管理规定进行处罚外，另取消其安全奖，直至连续半年无违纪和事故发生，方可恢复安全奖。

3、不按要求完成单位下达的安全活动计划的，或者未按要求隐患整改的，扣责任人200元/次。